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遴选

招标编号：RNx2019006ZC-BAFY

采购类型：服务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询问、质疑、投诉.....	11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6
1、资格证明文件.....	16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7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7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7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7
1.7 2018-2020 年度装饰修缮工程预选供应商» 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1.8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18
2、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18
3、投标函.....	19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4、开标一览表.....	21
5、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选用）.....	21
6、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22
7、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22
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9、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23
10、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24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4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24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5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27
1、开标.....	27
2、评标委员会.....	27
3、评标.....	28
4、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自定义法).....	30
5、特别说明.....	32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32
7、价格评审.....	33
8、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4
9、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34
10、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
11、资格性审查表.....	36
12、商务、技术定性评审表.....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委托，现对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遴选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遴选；

项目编号：RNX2019006ZC-BAFY

二、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3号；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755-29997036；

三、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传真：0755-82524041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具体规模、详细需求请投标人下载本公告的招标需求；数量：一项；服务期限：3年内（最长不超过3年）。

(二)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基本概况：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础建设工作，加强施工队伍资质审核和施工队伍素质管理，提高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建工作水平，特别是根据近年来深圳市修订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提高了工程类政府采购限额等实际情况，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分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

供证明材料)；

(3)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and 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2020 年度装饰修缮工程预选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27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 (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持有效资料，现场审核报名资料后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2020 年度装饰修缮工程预选供应商》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07 日 14:30

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07 日 14: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

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http://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年03月01日17:30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7）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8）评审方法：评定分离-自定义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地点	深圳市
2	招标范围	见招标需求
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100 %。
4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含电子文件）
6	投标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7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提供</p> <p>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伍仟元（5,000.00）</u>元，</p> <p>2、代理机构只接受以下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须在 2019 年 03 月 04 日 17:30 前采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上述时间指款项到达时间，超过该时间到账的，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p>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
10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定法；（ <input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线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法；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11	确定中标人（适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为自定法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本次中标服务费为每家中标供应商各支付人民币玖仟元（此项目合同期为 3 年）。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5	资格审查	截标或投标报名结束后，由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审查。
16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说明：该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或 Word 文本文件）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问、质疑、投诉

22 询问处理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受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23.2. 质疑处理原则：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2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3.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按答疑程序处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23.3.3 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3.3.4 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3.4. 质疑条件：

23.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4.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23.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3.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3.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23.5.3 在质疑处理期间，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3.5.4 质疑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受理并组织答复。涉及采购文件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答复；涉及由自定法产生的采购结果的，由采购人答复，并将答复同时抄送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涉及采购程序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或者组织评审委员会答复。

2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23.5.6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3.5.7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成立的，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项目应当重新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不涉及中标供应商的，且有效供应商在法定数量以上的，中标结果不变。

23.6. 相关责任与义务：

23.6.1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3.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23.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3.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3.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4. 投诉处理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等同于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

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委托协议，本次中标服务费为每家中标供应商各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此项目合同期为3年）。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质疑函范本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月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我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传真：
2. 地址：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3. 营业注册执照号：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6.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购【2013】27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存在通知中第一条规定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包括：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 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 (十一)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我司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7 投标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2020 年度装饰修缮工程预选供应商》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 》的投标并承诺：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在于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开标时单独提供。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

2.3 参加开标会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3、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_____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项	1-3 年	
投标总金额（元） 无			

1. “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 期：

5、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选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按照投标服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需求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7、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按照投标服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需求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等。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材料、设备质量及性能
- 4、 关键施工技术、施工工艺等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9、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10、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承诺及保修服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9、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方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0、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讨的一切权利。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并承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已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一、合同通用条款

参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通用条款

二、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及特征：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格式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本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9、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10、其他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范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九、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三、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1.0	工程名称：	
2.0	工程概况：	
3.0	项目概况：	
4.0	工期及延误	
5.0	施工要求	
6.0	施工安全	
7.0	付款方式	
8.0	保修期	
9.0	质保金	

备注：投标人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1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1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1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1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1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选用）。**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

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1 评标步骤：

3.1.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1.2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实力得分+价格得分。

3.1.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本项目评标采用）。

3.2.1 定性评审法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3.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选用）。

3.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自定法)

4.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N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1. 采用自定法的：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

①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具体定标规则（流程）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4号文）。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4.3.2. 采用抽签法的：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4.3.2.1 评审结束后，招标机构组织抽签，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即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如入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抽签资格）中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抽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3.2.2 抽签中标的原则是：由招标人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是采用大号中标方式，还是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1~25号（含两头号码，1和25）的，规定为小号中标方式；随机抽取的号码在26~50号（含两头号码，26和50）的，规定为大号中标方式。

4.3.2.3 抽签顺序：小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抽签；大号中标的，按投标人截标签到时间从后到先顺序抽签。

4.3.2.4 抽签程序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4.3.2.4.1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1) 小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小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2) 大号中标方式的，在具有抽签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中，按抽签结果，抽到最大号码者的，为中标候选人。

4.3.2.4.2 抽签将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招标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抽签中标的方式（大号中标或小号中标）和抽签顺序；

(2) 招标人根据抽签顺序，依序查验具有抽签资格的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身份证明，若合格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经招标人三次呼叫不到场，或未按规定提供身份证明，则该合格投标人被视为放弃抽签资格。招标人当场宣布该合格投标人放弃抽签资格后，依序对下一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本步骤；

(3) 招标人应对每一位投标人的抽签结果予以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

(4) 完成上述抽签程序后，招标人根据抽签中标的原则和抽签结果，当场宣布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有多名合格投标人抽签号码相同且为中标号码时，继续上述抽签程序，直至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4.3.3. 采用竞价法的：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操作程序如下：

(1) 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招标机构组织二次竞价。

(2) 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即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3) 招标机构通知采购人授权代表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达竞价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视为放弃二次竞价的机会。

(4) 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

(5) 所有候选中标供应商统一递交《供应商竞价表》，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首轮投标报价（即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竞价无效。

(6) 确认结果：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填写《竞价结果确认书》。

(7) 竞价小组成员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8) 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由竞价小组采用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2 宣布评标纪律；

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价格评审

7.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7.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7.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7.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7.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7.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8.1 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审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9、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9.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9.2 谈判小组

9.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9.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3 谈判程序

9.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9.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9.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9.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9.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9.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9.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9.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9.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9.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审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9.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9.4.3 若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审方法。

9.4.4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10、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10.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10.2 谈判小组

10.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0.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10.3 谈判程序

10.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10.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10.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10.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10.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0.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10.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10.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10.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0.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0.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10.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审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10.4.2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1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 论	

采购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12、商务、技术定性评审表

商务、技术定性评审	评审情况（通过/不通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备注：定性评审法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础建设工作需要，经请示市财委采购办，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础建设工作，加强施工队伍资质审核和施工队伍素质管理，提高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基建工作水平，特别是根据近年来深圳市修订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提高了工程类政府采购限额等实际情况，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分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

二、零星维修工程范围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部及派出法庭所属楼宇、建筑、空间及各类场所的土建、室内装修、改造、防水、管线调整、电器设备安装等零星维修建设工程；

2、单项工程预算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

3、不属于市、区发改局项目，未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零星维修建设工程。

根据基建工作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的工作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单项工程预算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标。

三、招标范围与招标方式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5 月 23 日组织的“2018—2020 年度装饰修缮工程预选供应商资格招标”（SZCG2018160532）项目的公示结果，最终入围企业共 549 家。拟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招标范围确定为上述全部企业。

委托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预选供应商招标工作，由该公司负责从《深圳市 2018—2020 年度装饰修缮工程预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 6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企业，在今后的 1—3 年内（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承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零星维修工程建设工作。

招标结果将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呈院领导审阅。

在此后的基础建设工作中，将严格执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单项工程按照“三方询价”或者“多方询价”的方式确定施工方。

部分对工程施工资质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如：电力施工、消防施工、涉及建筑结构的施工等施工项目，则根据实际要求，另行选择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参与报价，不受上述预选供应商名单限制；此外，设计工作拟根据不同的项目建设需求等实际情况，另行选择专业的设计公司进行单独的设计询价，不受上述预选供应商名单限制。